

#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之性別分析

## 壹、前言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8 條，所謂的「早期療育」(early intervention)，係指由社會福利、衛生、教育等專業人員以團隊合作方式，依未滿六歲之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之個別需求，提供必要之治療、教育、諮詢、轉介、安置與其他服務及照顧。因此，早期療育是跨領域的專業服務，服務流程涵蓋四個階段包含發現通報、通報轉介與個案管理、聯合評估、療育與服務，主要由衛政、教育及社政等三部門合作，提供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相關支持服務。

近年來隨著少子女化趨勢，政府也愈來愈重視兒童發展的議題與發展遲緩兒童接受早期療育的權益，因此，本文將透過近 3 年(110 年至 112 年)本部統計處定期調查之公務統計報表，包含「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個案通報概況」、「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個案管理概況」、「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人數」，以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推動情形，探討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的性別落差。

## 貳、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概況之性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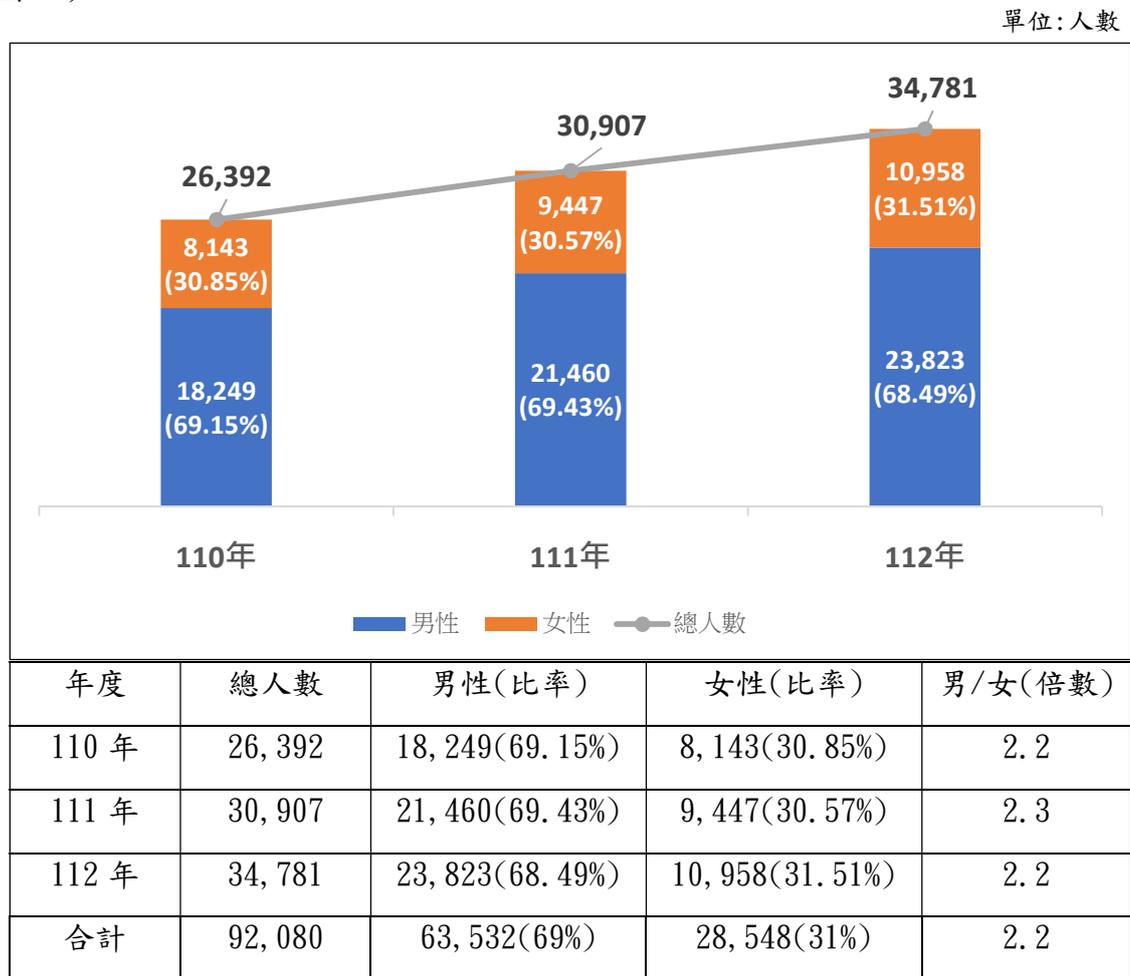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社會福利、教育及醫療機構，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接獲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

### 一、發展遲緩兒童通報人數分析

#### (一) 發展遲緩兒童通報人數逐年增加且男童比率高於女童

觀察 110 年至 112 年通報人數，略呈增加之趨勢，男性與女性通報

人數皆呈正成長，性別差距倍數(男/女)約在 2.2 至 2.3 倍之間；近三年合計通報人數共有 92,080 人，其中男童 63,532 人(占 69%)、女童 28,548 人(占 31%)，顯示發展遲緩通報個案性別比率男童高於女童（詳圖一）。



圖一 近三年發展遲緩兒童通報人數男女比率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定期查調公務統計報表。

## (二) 發展遲緩兒童通報年齡以「2歲至未滿3歲」最多

110年至112年發展遲緩兒童個案以「2歲至未滿3歲」者為最高 24,321 人(男童 17,031 人(占 70.03%)、女童 7,290 人(占 29.97%))，占整體比率 26.41%，由表一數據顯示與整體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的性別分布趨勢一致。又從年齡別觀察，近三年「0歲-未滿1歲」之性別差距倍數(男/女)1.3 倍最小，「1歲-未滿2歲」1.8 倍次之，至於「6歲以上」

之性別差距倍數(男/女)3.8 倍最大。

表一 近三年發展遲緩兒童個案人數年齡層分布

單位：人數

年度	年齡	0-未滿	1-未滿	2-未滿	3-未滿	4-未滿	5-未滿	6歲	總人數
	性別	1歲	2歲	3歲	4歲	5歲	6歲	以上	
110年	男性	761	1,864	4,491	3,388	3,617	3,311	817	18,249
	女性	610	975	1,892	1,493	1,490	1,355	328	8,143
111年	男性	672	2,136	5,888	4,273	4,068	3,522	901	21,460
	女性	469	1,194	2,478	1,809	1,651	1,486	360	9,447
112年	男性	699	2,273	6,652	4,884	4,479	3,800	1,036	23,823
	女性	527	1,279	2,920	2,270	1,924	1,634	404	10,958
合計	男性	2,132	6,273	17,031	12,545	12,164	10,633	3,050	63,532
	女性	1,606	3,448	7,290	5,572	5,065	4,475	796	28,548
	小計	3,738	9,721	24,321	18,117	17,229	15,108	3,846	92,080
	男/女 (倍數)	1.3	1.8	2.3	2.3	2.4	2.4	3.8	2.2
比率		4.06%	10.56%	26.41%	19.68%	18.71%	16.41%	4.18%	100%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定期查調公務統計報表。

備註：6歲以上係指滿6歲且仍未入小學者。

(三) 從上述幾個統計數據發現發展遲緩兒童在通報概況男女性別比差異顯著，歸納造成此現象原因說明如下：

1. 部分發展遲緩類型有男女發生率性別差異：男童在早期發展階段中更易於被識別的發展特徵相關。根據美國疾控中心(CDC)醫療專業見解，男童出現自閉症、語言發展遲緩的比例是女童的3-4倍(蕭雅尤、謝昌成，2012)。另依據教育部113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其中112學年度學前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性別統計概況，顯示語言障礙男性為48人，女性為23人，男女性別比約2.1:1；自閉症男性為1,214人，女性為257人，男女性別比約4.7:1。
2. 男女性別出生差異：根據聯合國統計，目前全球的出生性別比男女人口比平均約為1.05:1。另依據本部國民健康署112年出生通報統計年報，顯示我國新生兒男女比110年為107.07:1；111年為

107.59:1; 112年為107.77:1, 由此可知, 因出生時男性高於正常性別比例, 故男童人數多於女童人數。

## 二、發展遲緩兒童通報來源分析

### (一) 通報來源以「醫療院所」最多

110年至112年發展遲緩兒童個案數以「醫療院所」通報人數最多, 合計共有41,750人(男童29,309人(占70.2%)、女童12,441人(占29.8%)), 占整體比率45.34%, 顯示男女性別比約為7:3, 男童的通報數量普遍高於女童。又從通報來源觀察, 近三年「社福機構」之性別差距倍數(男/女)1.9倍最小, 其餘性別差距倍數(男/女)約在2.0至2.4倍之間(詳表二)。

表二 近三年發展遲緩兒童個案通報來源分布

單位: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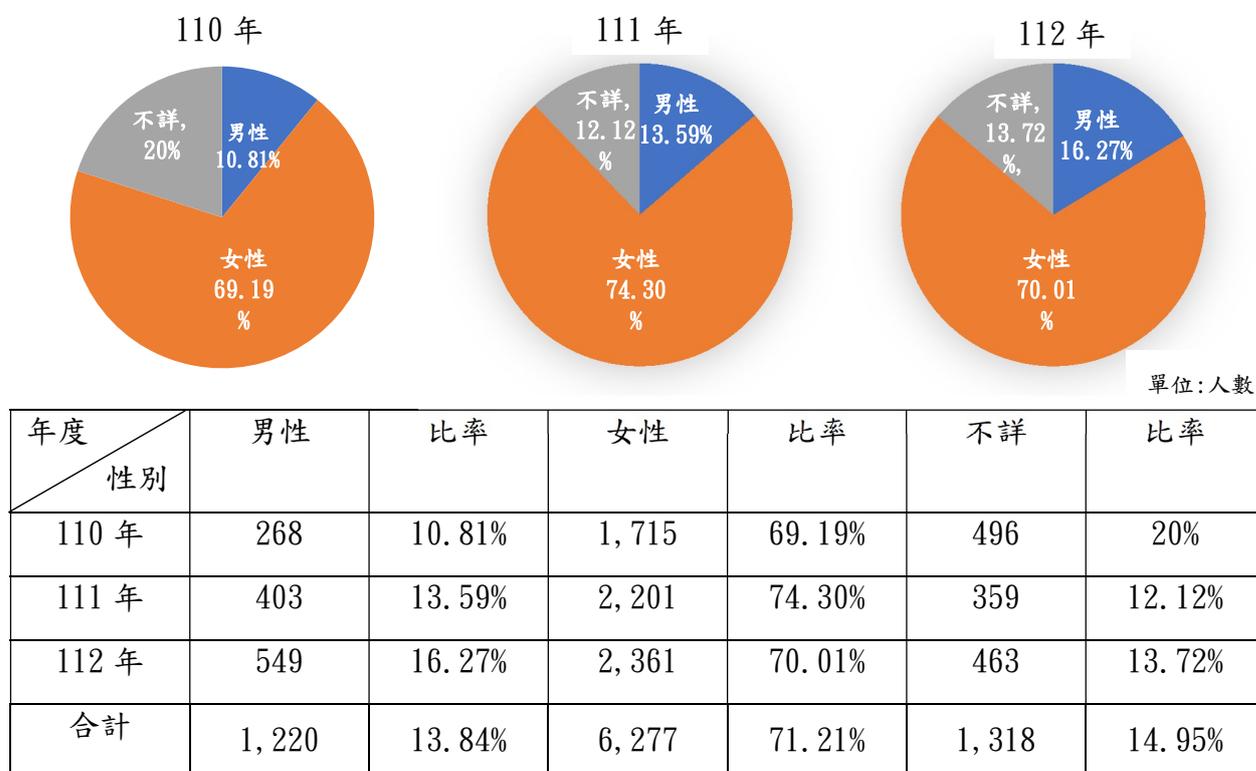
年度	來源 性別	家長、 監護者	托嬰 中心	居家托 育人員	早療 機構	社福 機構	幼教 機構	醫療 院所	其他	總人數
110 年	男性	1,743	369	0	203	3,517	3,527	8,654	236	18,249
	女性	736	164	0	100	1,753	1,507	3,772	111	8,143
111 年	男性	2,061	496	224	325	3,770	4,577	9,884	123	21,460
	女性	902	218	104	134	1,973	1,976	4,068	72	9,447
112 年	男性	2,342	575	281	283	4,049	5,392	10,771	130	23,823
	女性	1,031	280	136	160	2,092	2,597	4,601	61	10,958
合計	男性	6,146	1,440	505	811	11,336	13,496	29,309	489	63,532
	女性	2,669	662	240	394	5,818	6,080	12,441	244	28,548
	小計	8,815	2,102	745	1,205	17,154	19,576	41,750	733	92,080
	男/女 (倍數)	2.3	2.2	2.1	2.1	1.9	2.2	2.4	2.0	2.2
比率		9.57%	2.28%	0.81%	1.31%	18.63%	21.26%	45.34%	0.8%	100%

資料來源: 本部統計處定期查調公務統計報表。

### (二) 女性「家長、監護者」通報比率較男性高

110年至112年發展遲緩兒童通報來源為「家長、監護者」之通報人性別分布情形呈現顯著性別差異, 近三年女性通報者共有6,277人,

占 71.21%；男性通報者為 1,220 人，占 13.84%；性別不詳者則為 1,318 人，占 14.95%，顯示女性在通報發展遲緩兒童時的比率高於男性，這可能與傳統性別角色分工和母職形象的建構有關(許靖敏，2002)。



圖二 近三年通報來源為「家長、監護者」之通報人男女比率  
資料來源：113 年 12 月 9 日擷取自本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暨個案管理整合系統。

備註：性別不詳者，指稱通報人未提供姓名資訊且無法判斷其性別與兒童的關係者。

### 三、各區域發展遲緩兒童的通報比率分析

從通報比率來看，110 年至 112 年來通報人數最高的是以都會型區域為主，前三高為「新北市」、「臺中市」及「臺北市」，而前三低則以離島地區為主，分別是「連江縣」、「金門縣」及「澎湖縣」。若以各縣市人口數做通報率的比較分析，可以看出大多數區域之通報率多有上升趨勢(詳表三)。

由表四數據顯示，近三年發展遲緩兒童通報個案男女比率較無城鄉差異，主要端視各行政區域發展篩檢、通報及個案管理服務落實情形，另從 112 年通報人數來看，苗栗縣及雲林縣男女比率差距最小(男性占

64%、女性占 36%)，連江縣男女比率差距最大(男性占 73%、女性占 27%)，惟仍應注意不同行政區域特性發展議題，特別是在資源較為匱乏的區域，包括社會經濟狀況、教育資源、醫療資源、交通便利性以及文化和社會支持等因素，都可能會影響發展遲緩兒童的通報及後續服務。

表三 近三年發展遲緩兒童通報區域分析

單位：人數

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合計	通報 比率
	通報數	通報率	通報數	通報率	通報數	通報率		
新北市	3,165	6.2%	4,797	9.9%	5,739	12.2%	13,701	14.88%
臺北市	2,486	7%	3,668	11.1%	3,426	10.7%	9,580	10.4%
桃園市	2,399	6.8%	2,602	7.6%	2,865	8.5%	7,866	8.54%
臺中市	3,405	8.2%	3,636	9.1%	4,454	11.4%	11,495	12.48%
臺南市	1,953	8.4%	2,041	9.3%	2,444	11.4%	6,438	6.99%
高雄市	2,367	7%	2,496	7.7%	2,833	8.9%	7,696	8.36%
宜蘭縣	580	10.6%	619	11.7%	654	12.6%	1,853	2.01%
新竹縣	851	8.7%	955	10%	1,018	10.8%	2,824	3.07%
苗栗縣	854	12.6%	950	15%	937	15.4%	2,741	2.98%
彰化縣	2,853	16.8%	2,914	18%	3,089	19.6%	8,856	9.62%
南投縣	688	13%	633	12%	682	13.7%	2,003	2.18%
雲林縣	724	9.8	920	13%	946	13.7%	2,590	2.81%
嘉義縣	400	9%	371	8.7%	487	11.6%	1,258	1.37%
屏東縣	673	7.9%	722	8.8%	1,423	17.4%	2,818	3.06%
臺東縣	461	18.6%	419	17.2%	521	21.7%	1,401	1.52%
花蓮縣	586	14.9%	796	20.9%	836	22.7%	2,218	2.41%
澎湖縣	96	7.8%	116	9.5%	125	10.4%	337	0.37%
基隆市	650	17.2%	896	24.5%	641	18.2%	2,187	2.38%
新竹市	874	10.9%	1,005	13.3%	1,091	15%	2,970	3.23%
嘉義市	225	6.5%	254	7.7%	408	12.8%	887	0.96%
金門縣	71	4.9%	77	5.7%	129	9.9%	277	0.30%
連江縣	31	18.3%	20	12.4%	33	20.7%	84	0.09%
合計	26,392	8.5%	30,907	10.5%	34,781	12.1%	92,080	100%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定期查調公務統計報表。

備註：整體兒童通報率計算公式=當年通報數÷(未達就學年齡兒童人數(6+2/3))。

表四 近三年發展遲緩兒童通報區域男女比率

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縣市別	男性(比率)	女性(比率)	男性(比率)	女性(比率)	男性(比率)	女性(比率)
新北市	2,210(70%)	955(30%)	3,334(70%)	1,463(30%)	3,954(69%)	1,785(31%)
臺北市	1,760(71%)	726(29%)	2,661(73%)	1,007(27%)	2,369(69%)	1,057(31%)
桃園市	1,638(68%)	761(32%)	1,784(69%)	818(31%)	2,026(71%)	839(29%)
臺中市	2,343(69%)	1,062(31%)	2,494(69%)	1,142(31%)	3,039(68%)	1,415(32%)
臺南市	1,341(69%)	612(31%)	1,405(69%)	636(31%)	1,651(68%)	793(32%)
高雄市	1,651(70%)	716(30%)	1,750(70%)	746(30%)	1,947(69%)	886(31%)
宜蘭縣	411(71%)	169(29%)	406(66%)	213(24%)	437(67%)	217(33%)
新竹縣	602(71%)	249(29%)	663(69%)	292(31%)	703(69%)	315(31%)
苗栗縣	589(69%)	265(31%)	651(69%)	299(31%)	598(64%)	339(36%)
彰化縣	1,935(68%)	918(32%)	2,001(69%)	913(31%)	2,106(68%)	983(32%)
南投縣	465(68%)	223(32%)	425(67%)	208(33%)	456(67%)	226(33%)
雲林縣	493(68%)	231(32%)	634(69%)	286(31%)	605(64%)	341(36%)
嘉義縣	269(67%)	131(33%)	268(72%)	103(28%)	322(66%)	165(34%)
屏東縣	488(73%)	185(27%)	511(71%)	211(29%)	1,007(71%)	416(29%)
臺東縣	311(67%)	150(33%)	287(68%)	132(32%)	353(68%)	168(32%)
花蓮縣	388(66%)	198(34%)	539(68%)	257(32%)	563(67%)	273(33%)
澎湖縣	66(69%)	30(31%)	82(71%)	34(29%)	84(67%)	41(33%)
基隆市	426(66%)	224(34%)	613(68%)	283(32%)	462(72%)	179(28%)
新竹市	628(72%)	246(28%)	713(71%)	292(29%)	758(69%)	333(31%)
嘉義市	164(73%)	61(27%)	171(67%)	83(33%)	274(67%)	134(33%)
金門縣	49(69%)	22(31%)	55(71%)	22(29%)	85(66%)	44(34%)
連江縣	22(71%)	9(29%)	13(65%)	7(35%)	24(73%)	9(27%)
合計	18,249 (69.15%)	8,143 (30.85%)	21,460 (69.43%)	9,447 (30.57%)	23,823 (68.49%)	10,958 (3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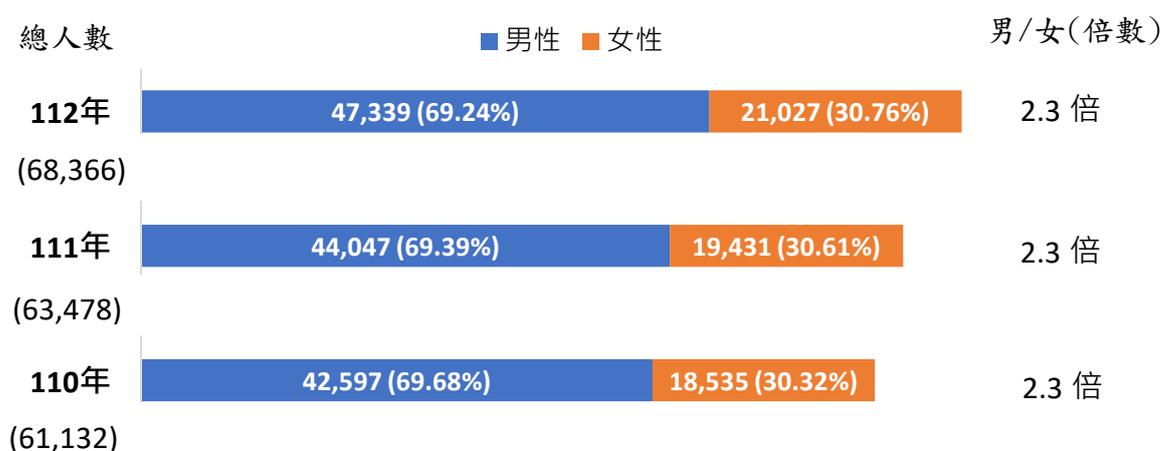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定期查調公務統計報表。

### 參、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情形之性別分析

兒童經法定通報單位及其他照顧者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情形通報者，後續會由通報個管中心進行個案及家庭整體評估，依據兒童需求轉介或連結衛政、學前特教、社政等服務體系資源，並採分級方式提供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相關支持服務。

## 一、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個案管理人數分析

觀察 110 年至 112 年個案管理人數，接受服務的個案男性與女性人數皆呈正成長又男童普遍高於女童，性別差距倍數(男/女)三年來均為 2.3 倍；另實務上依發展遲緩早期療育服務處理原則，每一通報個案均應提供服務並進行分級處理，由此可知，發展遲緩兒童接受個案管理服務的性別差異情形，主要與通報人數的性別比率具有關連性(詳圖三)。



圖三 近三年發展遲緩兒童接受個案管理服務人數性別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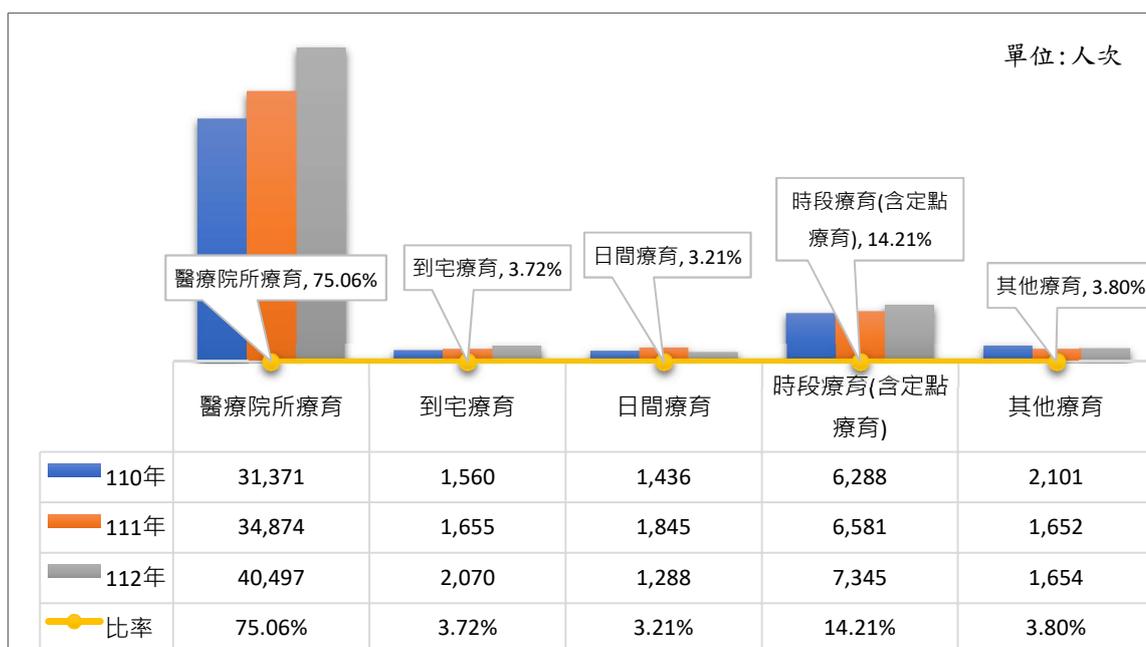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定期查調公務統計報表。

## 二、發展遲緩兒童接受早期療育服務人數分析

110 年至 112 年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使用情形以「醫療院所療育」最多，占整體比率 75.06%(詳圖四)。又從年齡別觀察，接受療育服務年齡以「3 歲至未滿 5 歲」最多，「5 歲至未滿 6 歲」次之；近三年性別差異情形，「0-未滿 2 歲」之性別差距倍數(男/女)1.5 倍最小，「2-未滿 3 歲」2.0 倍次之，至於「6 歲以上」之性別差距倍數(男/女)2.7 倍最大(詳表五)。

就發展遲緩兒童通報年齡及接受療育服務年齡進行交叉分析，顯示普遍在「0-未滿 2 歲」階段兒童性別差距最小，「6 歲以上」兒童性別差距最大，這與兒童發展歷程有關，由於 0-2 歲階段許多發展遲緩的特徵(如語言遲緩、自閉症)尚未完全顯現，致性別差異不明顯。

除從性別分析觀察外，另比較表一、表五發現通報年齡主要集中在「2歲至未滿3歲」，而接受療育服務的年齡主要集中在「3歲至未滿5歲」，又從圖五數據顯示「6歲以上」年齡段的兒童療育服務人數首度多於通報人數，可能反映潛在兒童累積的療育需求、通報後等待療育的時間較長或學校環境中新增需求之影響。



圖四 療育個案人數按服務類別(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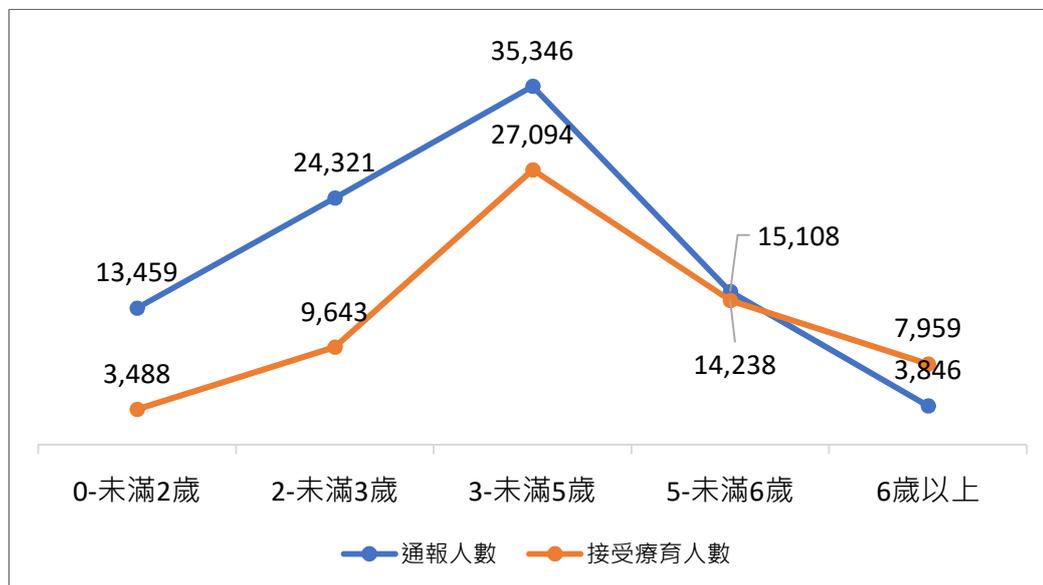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定期查調公務統計報表。

表五 近三年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人數年齡層分布

年度	年齡	0-未滿2歲	2-未滿3歲	3-未滿5歲	5-未滿6歲	6歲以上	總人數
	性別						
110年	男性	730	1,963	5,785	3,242	1,855	13,575
	女性	473	953	2,391	1,275	644	5,736
111年	男性	638	2,087	6,072	3,225	1,927	13,949
	女性	441	1,145	2,503	1,301	754	6,144
112年	男性	720	2,327	7,139	3,695	2,032	15,913
	女性	486	1,168	3,204	1,500	747	7,105
合計	男性	2,088	6,377	18,996	10,162	5,814	43,437
	女性	1,400	3,266	8,098	4,076	2,145	18,985
	小計	3,488	9,643	27,094	14,238	7,959	62,422
	男/女(倍數)	1.5	2.0	2.3	2.5	2.7	2.3

年度	年齡 性別	0-未滿2歲	2-未滿3歲	3-未滿5歲	5-未滿6歲	6歲以上	總人數
	比率	6%	15%	43%	23%	13%	100%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定期查調公務統計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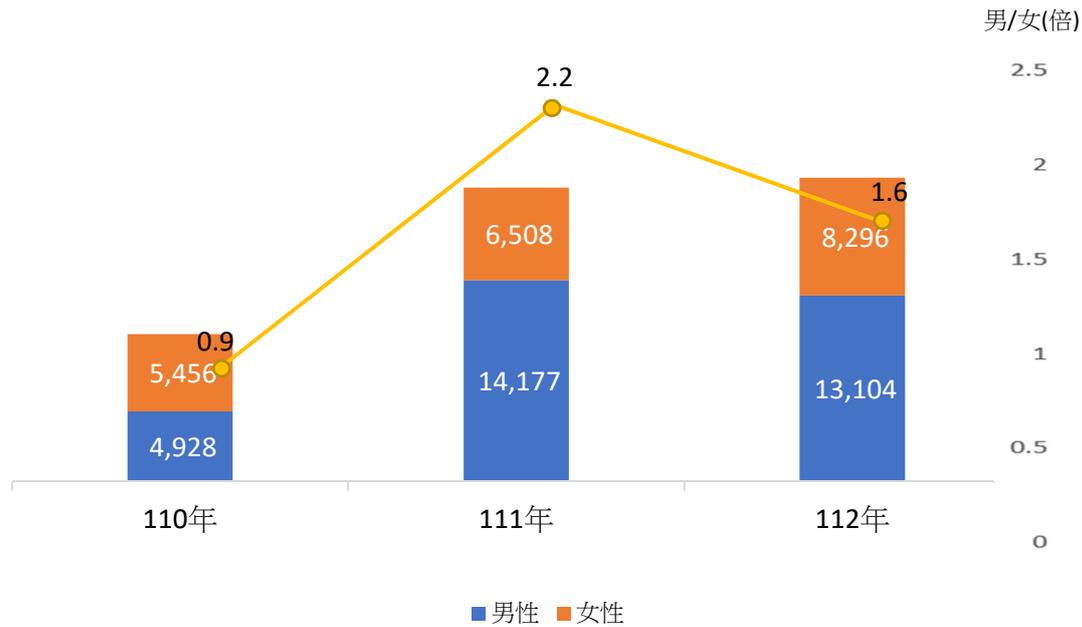


圖五 110 年至 112 年發展遲緩兒童通報及接受療育人數年齡分布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定期查調公務統計報表。

### 三、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人數分析

為因應發展遲緩兒童家庭需求布建社區療育服務資源，自 111 年起爭取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經費挹注，近三年服務人數逐年增加，從 110 年 1 萬 384 人、111 年 2 萬 685 人成長至 112 年 2 萬 1,400 人，又進一步觀察性別差異情形，性別差距倍數(男/女)平均為 1.6 倍，顯示接受社區療育服務男性兒童比率略高於女性兒童，惟相較於通報個案的性別分布情形，社區療育服務中的性別比率差異變化較小，特別是在 110 年服務個案中，甚至出現女童服務人數高於男童的情況，可能與社區療育據點主動發現潛在需求有關，透過發展篩檢服務及社區宣導活動，能更深入社區主動發現有需求的兒童並提供服務，可能縮小了性別差異，或者僅屬於當年度數據波動的現象需進一步觀察長期趨勢(詳圖六)。



圖六 近三年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人數性別比率

資料來源：本署定期查調社區療育服務成果季報表。

#### 肆、結語

本篇從性別面向分析近年地方政府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的性別分布與使用情形，發現男性發展遲緩兒童的通報率顯著高於女性，惟依本部國民健康署出生通報統計年報顯示我國新生兒男童人數多於女童人數，這種性別差異可能與發展遲緩類型的性別發生率及生理因素有關。此外，女性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在通報中的主要角色，反映傳統家庭角色分工的影響。

為促進不同性別的兒童都能接受早期療育服務，建議強化早期療育專業人員透過社區療育服務、發展篩檢諮詢、親職教育及社區宣導，協助家長去除性別刻板印象，並從兒童發展角度辨識並回應孩子的身心需求；同時設計針對男性照顧者之相關支持服務方案，以實際行動提升參與度，達成家庭內照顧責任的平衡分擔。

綜上，本篇分析可作為本署114年推動社區療育服務訪視輔導之參考，透過實地訪視檢視早期療育資源的配置現況，以及對政策執行進行檢討與

調整，並配搭發展遲緩兒童個案分級指標，以確保資源配置妥適性與性別平等的落實，進一步支持兒童在自然情境中獲得符合其發展需求的療育服務與資源。

## 伍、參考文獻

教育部(2024)。〈113 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臺北市：教育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2024)。〈112 年出生通報統計年報〉。臺北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蕭雅尤、謝昌成 (2012)。兒童語言發展遲緩。家庭醫學與基層醫療，(27：3)，86-91。

許靖敏 (2002)。發展遲緩兒母職經驗與體制之探討：以女性主義觀點分析。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應用社會學組碩士論文。